附件5

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專業訓練成績考核規定

一、訓練成績考核項目及所占百分比如下：

（一）操行成績占總成績30%。

（二）學業成績占總成績70%（含學科測驗50%、體技測驗20%）。

二、操行成績考核依「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專業訓練操行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三、體技成績考核依「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專業訓練體技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四、學科成績區分法律課程及專業（含通識）課程兩部分，各占學科成績50%。訓練全期實施2次測驗，測驗範圍以各階段授課結束之相關課程內容為主。

五、各科試卷，經授課老師評分後不得更改，但屬授課教師之疏失者，應提出書面送交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教育訓練中心（以下簡稱教育訓練中心）處理。

六、改期測驗規定：

（一）因公、病、傷、喪或事假，無法參加平時考試或定期考試，經教育訓練中心研究員以上長官核准者，得予改期測驗1次，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之。

前項人員於結訓前仍無法受測者，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無故不參加平時考試或定期考試者，不得進行改期測驗，該次缺考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七、學科各種考試試卷保存1年，成績單保存3年。